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02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雄泰國際有限公司輸入之「"維比姆"氣體壓力計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17599號、原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7599號)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303871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複查雄泰國際有限公司輸入之旨揭產品，後經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9日衛授食字第1120729969號處分書判定該產品與許可證原核准不符，並撤銷其登錄及原許可證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確實遵循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